中国建筑业协会

**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分会文件**

建协质［2016］12号

**关于召开2016年全国工程建设优秀**

**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交流会的补充通知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筑业协会（联合会、施工行业协会）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，有关行业建设协会，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，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，有关城市建筑业协会，各申报单位：

根据建协质［2016］5号文件《关于召开2016年全国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交流会的通知》安排，今年全国工程建设优秀QC小组活动成果交流会定于7月中旬在安徽省合肥市召开。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参加人员**

1．各地区、行业有关协会负责同志（带队）；

2．2016年全国工程建设优秀QC小组成员；

3．2016年全国工程建设QC小组活动优秀企业代表；

4. 2016年全国工程建设QC小组活动优秀小组长；

1. 其他QC小组活动骨干和相关人员。

申报的优秀QC小组、优秀企业、优秀小组长每项至少1人参会。

**二、会议时间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报到时间 | 2016年7月11日 （8:00—23:00） |
| 报到地点 | 合肥丰大国际大酒店 |
| 日程安排 | 7月12日—14日成果发布、表彰大会；  7月15日返程 |

**三、会议地点**

会议地点：合肥丰大国际大酒店（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10555号；总机：0551-62236666）

乘车路线：

1.新桥国际机场至酒店:约35公里，乘出租车约100元；也可乘机场大巴前往合肥高铁南站，再乘出租车前往酒店，机场大巴费用25元，乘出租车约10元。

2.合肥高铁南站至酒店：约3公里，乘出租车约10元。

3.合肥火车站至酒店：约20公里，乘出租车约40元。

**四、会议费用**

会务费2500元/人。食宿统一安排，住宿费用自理。

各省级协会负责同志免1人会务费。

以上费用务必于7月5日前汇至中建协质量分会（若现场报到时缴费，只能缴纳现金，并不能保证当场开具发票）。汇款后请及时将汇款凭证回执单（附件1）填好后发至中建协质量分会财务邮箱3110451719@qq.com。

收款单位: 中国建筑业协会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分会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北京紫竹院支行

银行账号: 0200007629089134486

银行联行号：102100000763

财务电话:010-62133705

注：分会只能开具增值税**普通**发票。

**五、其它事项**

1.请各省协会统一落实出席会议人员，并通知各参会代表准时报到。请于6月24日前通过电子信箱（zjxzlfh@163.com）或QQ（3179494145）将会议代表反馈单（附件2）发至中建协质量分会。

2.**请各参会人员务必于6月1日-6月24日登陆中国建设质量网（www.ccqa.com.cn）首页的“QC交流会参会反馈”入口填报和提交个人参会信息（填报时需使用网上申报时的用户名及密码）。**

3. 成果发布由会议统一提供电脑、激光笔及多媒体投影仪。

发布小组发布时采用网上申报的PPT电子版，会议期间不予更换。

4.成果发表顺序，由报到时经抽签确定。

5.未出席本次交流会的QC小组、优秀企业、优秀小组长取消荣誉称号。

中建协质量分会联系方式：

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8号九龙商务中心A座8层

联系人/QQ：乔 磊/2296655403、白 鸽/3179494145

电 话：（010）62132291 、62133705

Ｅ-mail：zjxzlfh@163.com

网址：www.ccqa.com.cn；www.zgjzy.org

分会微信号：中建协质量分会

附件：

1.汇款凭证回执单

2.2016年全国工程建设优秀QC小组活动成果交流会代表反馈单

2016年5月16日

主题词：质量管理小组 交流会 补充通知

抄报：中国建筑业协会，中国质量协会，本会会长、副会长

抄送: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，中国市政工程协会，中国安装协会

附件1

**汇款凭证回执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汇款名称  （单位或个人） |  | | 联系人 |  | 手机 |  |
| 开具发票  单位名称 |  | | | | | |
| 开票明细（务必选择其一）  （会务费、服务费） | |  | | | 汇款金额元。 | |
| 小组成果名称 |  | | | | | |
| 小组用户名：2016qc | | 企业用户名：2016qcq | | | 小组长用户名：2016qcg | |

注：1.**汇款成功后**请及时将此回执单**完整填写**，并粘贴“汇款凭证复印件”后，**务必于7月5日前发至财务邮箱**。

财务电话：010-62133705；财务邮箱：3110451719@ qq.com；联系人：焦靖雯。

2.用户名为网上申报时用户名，其中小组用户名、企业用户名或小组长用户名，

至少填一项。

3.**报到时凭此件领取发票**。

|  |
| --- |
| 以下空白处请粘贴“汇款凭证复印件”： |

附件2

**2016年全国工程建设优秀QC小组活动成果交流会**

**代 表 反 馈 单**

推荐协会：领队手机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姓名** | **单 位** | **手 机** | **网上申报用户名**  **（小组/企业/小组长）** | **住宿情况**  **（单注/合住/不住宿）** |
|  |  |  |  | 2016 |  |
|  |  |  |  | 2016 |  |
|  |  |  |  | 2016 |  |
|  |  |  |  | 2016 |  |
|  |  |  |  | 2016 |  |
|  |  |  |  | 2016 |  |
|  |  |  |  | 2016 |  |
|  |  |  |  | 2016 |  |
|  |  |  |  | 2016 |  |
|  |  |  |  | 2016 |  |

**……**

**注：**本表可从www.ccqa.com.cn下载，并于6月20日前传至推荐协会，由推荐协会统一组织汇总。